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聯 漢 古 文 紙

第一百二十一期

目 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〇六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〇八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〇九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四六號

公 縢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六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六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七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七八號

佈 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佈告第一二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佈告第一三三號

膠澳商埠財政局佈告第 號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一七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二一八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二九〇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九件）

附 件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農林規則

▲命令▼

大總統令

李家鈺黃隱段榮宗均加陸軍中將銜余昂陳鼎卿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馬書楊秀春羅澤洲王亞特均授爲陸軍少將王翥方廣居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王銘章加陸軍少將銜胡學駒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命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楊傑爲陸軍步兵中校陳蕃斌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程克呈暫行兼任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王嵩儒懇辭兼職王嵩儒准免兼職此令

派景耀月充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此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海軍總司令公署書記官林福祺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杜鴻毓爲海軍總司令公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特任周符麟爲鈴威將軍李雨山爲霈威將軍李榮殿爲榮威將軍此令

任命李和李士銳孫文治劉景元李允昌劉啓垣錢秉鑑姚鴻法牛向辰楊紹寅葉長盛張青林姚寶來吳春康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任命李連元李宣倜王恩貴趙學方蕭慕何羅澤暉方更生何其慎蕭奇斌張學顏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于秉良林肇民王齊勳劉玉琦均授爲陸軍中將鄭大爲鄭桓徐光志方咸五王鈺錦殷同保王文熙白鶴鳴
吳祐貞周正朝楊甲周凝修徐廷榮梁國璋文華楊文田均加陸軍中將銜周振清恩秀張學騫米國賢均授
爲陸軍少將馬英萃加陸軍少將銜曹鐵林張清藜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吳敬榮授爲海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派邵章潘昌煦戴修瓊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全國煙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山西烟酒事務局局長陸近禮調署任用請免本職陸近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步青爲山西烟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范兆昌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特派直隸省長兼督理軍務善後事宜王承斌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鄭士琦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張

福來山東省長熊炳琦署河南省長李濟臣會辦各該省汽車道路事宜此令

內務總長程克呈司長汪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汪希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任煥藜署內務部司長此令

任命張俊峰爲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〇六一號

令 警察廳
財政局

爲令行事案准山東省長咨開准財政部咨開據山東印花稅處處長呈稱印花稅票爲世界通行良稅東西各國聿著成效我國推行以來時逾十稔各界人士無不同聲稱便誠以稅額輕微利益宏大其保障證權之效力尤足濟商法民法之要則以故具有常識者皆踴躍樂從依法貼用蓋不僅爲盡納稅之義務實亦求權力保障之信憑也青島收回後國土重光職處奉命設置依法進行時將九月粗具端倪惟稅屬創辦商民觀望細核稅收尙未十分暢旺青島總商會上年且有呈請展緩之舉嗣雖仰奉鈞令詳細解釋而衆情疑慮尙未完全覺悟因思印花稅爲全國通行之稅上自都會下至村庄均一致照行青島爲商埠口岸斷無單獨歧異之理況洋商貼用印花稅票交涉案已奉大部迭次與各公使嚴重談判結果外交團已表示俟中國一律實行洋商亦即承認照貼今則國內均經實行僅青島一隅尙未暢利如爲外人藉口不第交涉失敗見笑列邦即國家領土之地亦詎有稅法行否兩歧之理且各界同力合作賴公理以爭回青島者純恃萬衆一心維護國家之優點爲外人所折服設以印花稅之故在各國注目之青島自暴弱點於外人其影響於國家體面實非淺鮮至稅額輕微無關加重商民擔負全國通行法無一區獨異爲次要問題此際所重者在對外關係顧全國體職處迭以此意剏切勸催而商民心理難免不以辦事處職微權輕或有言諱聽貌之可慮竊查青島鹽稅菸酒稅均奉全國鹽務署菸酒事務署明頒布告印花稅事同一律應懇鈞處俯准頒給布告諭以對內對外萬難展緩之理由一面援例轉呈大部須發布告嚴厲催辦並咨會省長一致布告暨令飭膠澳商

埠警察廳負責協同催辦庶幾事體隆重既足祛各方倖免之心而警察實力協助尤足堅商民信仰之念洵於整理稅收良多裨益等情處長復查青島印花稅尙係創辦商民心理不免稍存觀望該埠鹽菸兩稅既均由總署明頒布告印花稅事同一律合無援例仰懇鈞部頒發告諭嚴厲催辦並咨省長一致布告暨轉令膠澳商埠警察廳協助進行以維稅務轉呈鑒核等情前來查青島印花稅務推行伊始據陳商民觀望各節自應嚴切布告以促進行除由本部印就布告一百份令飭該處轉發青島印花稅辦事處張貼曉諭切實辦理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撰發布告並轉飭膠澳商埠警察廳協助進行以重稅務等因准此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接管卷內關於推行膠澳印花稅票一案迭經前任分行各機關遵照辦理並布告商民遵辦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咨復及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局查照務宜一致協助設法推行切々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〇八七號

令 財 政 局

爲訓令事案據商民李守達呈稱竊商民於去歲十一月十日再請速飭交涉滄口區日商長崎紗廠霸佔地址一案當於同月二十一日又蒙鈞批呈悉現已據交涉署呈復以本案尙在交涉中請令財政局查明案卷丈量地畝以期澈底解決云々商民業已敬悉但該日商所佔商民之地於今歲一月三十一日財政局已協同該日商及日領事實行丈量計佔去實地四分七厘八毫六絲佔去荒地一畝有奇並繪圖在案似此該地

既已丈量清楚該案即應從速交涉早為解決也乃自丈量地畝迄今又數閱月矣而此案究未解決其中緣由殊令商民百思莫解蓋該日商之霸佔商民地址其侵奪商民權利者固非淺鮮而其侵奪我國主權者尤屬莫大如此重要案件理應從速究辦豈可久事遷延乎且商民雖愚猶知尊重國家領土主權縱尺寸之地定不輕易以與人況素具野心之異族寧甘任其霸佔我國土而不顧耶為此謹再聲明於督辦大人臺前請求電核從速交涉俾該日商速將商民之地恢復原狀等情據此查此案業經前任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據交涉署呈報各節令飭該局派員協同交涉署前往實地丈量交涉解決具報查核在案迄今尙未呈復茲據前情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查明李守達之地是否協同日商實行清丈有無侵佔情形尅日呈復以憑核辦切々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〇九七號

令 港 政 局

為令行事案據青島市民公會呈稱查碼頭裝卸貨物自經運輸商行包辦以來貨物時有短少裝卸夫亦不受指揮以致弊端百出窒碍叢生商人所受損失罄竹難書正擬呈請督署設法救濟幸蒙鈞座勵精圖治將運輸商行毅然取消商民不勝感激復蒙本月七日招集數會赴鈞署會議辦法遵即推舉對於運輸素有閱歷之徐秋卿張俊卿邢傑甫馮竹齋為代表前往討論當奉諭各具意見書以備解決等因茲據各代表所述

意見詳加討論復徵求各商家同意將所擬意見書共同蓋戳以昭大公理合呈請鑒核採擇施行等情並附意見書一扣到署據此查附呈意見書內共有八十四家商號加蓋同意圖章確係市民公議無疑究應如何採擇施行之處自應詳加考慮以求完善除批示外合行抄發該會意見書令仰該局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辦切々此令

附抄發青島市民公會意見書一份

謹將碼頭運輸辦法所擬意見書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 一、運輸商行既經取消所有貨物均歸船行自卸自裝
- 一、由船所卸之貨交付港局倉庫如有破殘短少貨物歸港政局批明船行負責如貨卸倉庫後再有殘短歸港政局賠償
- 一、貨卸倉庫後准各商號自由取樣驗關港政局不得因貨未卸齊阻止起貨致悞限期
- 一、驗關完稅訖港政局須派人過磅以及量尺不得遲延至完納碼頭捐後將商號原有提單交還各商家起貨港政局不能因一家有殘短貨物而阻礙多數商家不得起貨
- 一、如貨中有破殘者准各商家先將好貨起出然後將破殘之貨由港政局協同船行驗明賠償在倉庫過期港政局不得收棧租
- 一、碼頭捐向係交納現欵往々發生錯誤以及遺失之弊乞仿照海關收稅由銀行代辦法
- 一、貨卸齊後存棧日期以七日為限因報關驗貨以及起貨過費時間若僅四日期限實有輾轉不及之虞

一 新鐵以及包鐵均入倉庫以免陰雨淋濕生鏽及霉爛包皮之弊

一 在碼頭裝卸火車由轉運行機家自行裝卸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三四六號

令 財 政 局

呈一件呈後實無空閒官產撥給律師公會由

呈悉已據情轉函律師公會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六三號

令
（交涉員）
財政局

呈一件呈報接收日本第二小學校分教場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一六五號

逕覆者

來牘閱悉請撥給費縣路第九十五號樓房以資辦公一節查該處官房原係經日人保留事關條約限制似難撥作他用候即令行交涉員會同財政局體察情形設法交涉結果如何候呈復到日再為函知除分別令行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膠澳西鎮商會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一六六號

逕復者接准

來牘以辦事處所因租房價昂款無所出凡經三移諸多不便有碍觀瞻懇予撥給官房一處俾作會所一案經令行財政局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市內公產現均佔用並無空閒官產實難核撥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青島律師公會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一七六號

逕復者頃接

來牘以本埠印花稅票未經切實推銷請予令行警察廳協助推行並頒發布告等情均經閱悉查接管內關於印花稅案迭經熊前督辦分行各機關購帖並布告商民遵辦在案前准山東省長公署咨開准財政部咨請飭膠澳警察廳協助推行印花稅等因復經本署令行所屬各機關一致協助推行在案事關稅務辦理不厭求詳自應再爲設法切實推行俾裨國課而裕稅收准函前因除再頒發布告商民一體遵行外合行檢發布告底稿一紙函復

查照此致

青島印花稅辦事處

計附布告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一七八號

逕啓者案查

貴會請予酌撥適中地點官產一所以資辦公一案經令行財政局查明呈復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該會所稱適中地點究以何處爲最宜原呈既未指明且現在市內官產均已佔用並無空閑房舍似應由該會指明現有官產何處適中何處空閑另文呈復再行核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憲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明指明現有空閑官產以何處爲適中地點另文聲叙來署以憑核辦此致

青島總商會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佈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佈告 第一二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埠地稅地租房租衛生費車捐營業稅以及各項包商雜稅莫不積欠纍々甚有一人名下欠款至數百元之多逾限至數月之久者迭經財政局一再催征其遵奉繳納者固不乏人而意存觀望者仍居多數本埠百端待理需款孔殷舉凡維持道路保衛治安調劑金融發展埠務均恃經費充裕方足以資挹注而經費根本所在則以收入爲歸是收入爲全埠興衰之所繫萬難任其日久拖延爲此布告閭埠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凡在本埠範圍以內負有完納各項租稅捐費之責者均應遵章隨時繳清以盡當然之義務所有以前積欠各戶限於本月內各赴財政局如數繳納清楚不得稍有滯欠在本月以內繳納者特准免納催促費其以後按月應繳之款務當踴躍從事依照告知書期限如期完納自經此次布告之後如仍觀望不前

即屬有意玩抗稅章國法兩所不容本督辦執法以繩斷難稍事寬假其各懷違毋違切々此布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佈告 第一二三號

爲布告事照得印花爲國家良好稅法各省區推行已久現在膠澳主權收回亟應籌畫推銷以昭劃一歷經青島印花稅辦事處將印花稅章程及罰則布告揭示復經熊前督辦分令各機關輔助推行及布告商民人等一律購貼各在案查印花稅票全國久經推銷即各地租界現亦逐漸施行俾爲洋商貼用印花之預備而作對外之根據本埠爲通商口岸理應一致遵行況稅額至爲輕微法律上效用極大商民購貼並不感受何種困難現查本埠商民仍多觀望不前殊屬有違公令合再佈告本埠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事關國課未便任令玩延藐視稅章自此次布告之後仰即一律違章購貼毋得故違致干究罰切々此布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財政局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埠出租官產向有定章承租各戶自應遵守不得稍有逾越乃近來各租戶竟有不待知會本局即行任意遷移甚至臨行時將所租房產全部轉讓他人居住似此私相授受殊屬不成事體查官產出租規則第三條內載房產租金按月計算承租人於領租時先繳一個月租金以後每月先納後住但不得將所租房屋全部轉讓他人等語此項條文已有明白規定豈可故違定章致干未便爲此再行佈告周知嗣後

凡承租各戶於退租時須將鎖鑰及附屬物品於兩星期前報明本局派員驗收以符定章倘再有私相轉讓情事一經查出定行嚴究不貸切々此佈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二一七四號

具呈人孫聖楷

呈一件呈請迅查財政局命令停稅又押保追款案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局迅即併案辦理呈復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二一八一號

具呈人李守達

呈一件呈請從速交涉日商長崎紗廠霸地案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局迅將辦理情形呈復再爲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二九〇號

具呈人青島市民公會

呈一件呈送碼頭運輸辦法意見書由

呈暨意見書均悉已據情令行港政局核議具復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王有誥販賣鴉片案

主 文

王有誥販賣鴉片煙土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刑併科罰金五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
徒刑一日或罰金一元

鴉片煙土一包毛重三十八兩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李振祥竊盜及藏物案

主 文

李振祥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鄭文德郭洪鈞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一罪各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興搬運贓物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判決賈和元強盜傷人一案

主 文

賈和元強盜傷人一罪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判決何可田竊盜案

主 文

何可田竊盜二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各四月又倩人施打嗎啡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刑期五

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吳傳曾收藏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處拘役十日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嗎啡針三個嗎啡針頭五個嗎啡蟲三個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判決杜永福因竊盜案

主 文

杜永福竊盜一罪減處拘役三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判決聶尚忠侵入竊盜三罪

主 文

聶尚忠侵入竊盜三罪處三等有期徒刑各三年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又連續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年執行刑期三年六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判決呂海雲竊盜煤塊案

主文

呂海雲竊盜一罪減處拘役三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判決吳德先竊盜布疋案

主文

吳德先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判決陸佩生劉天福帮助收藏鎗彈案

主文

陸佩生劉天福帮助收藏鎗彈一罪各處罰金四十元如無力繳納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元
手鎗一枝子彈二十一粒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 件▼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農林規則

代辦作物試驗規則

第一條 本所除照例應付農民委託試驗外特訂代辦試驗辦法贊助各地方團體及商業公司實行作物試驗事業

第二條 代辦事業分爲甲乙二種如左

- 甲、完全代辦即全部試驗事項統由本所經管者
乙、技術代辦僅對於技術事項受本所指導者

第三條 請求代辦試驗者應於每年試驗開始前到所接洽商定辦法雙方以契約定之

第四條 本所對於請求試驗事項認爲可以代辦時即行代擬試驗設計及收支概算交付請求者認可

第五條 代辦試驗之經費甲種代辦法應由請求者按照本所代擬之設計及收支概算預備經費報告本所備案乙種代辦法則由請求者自理

第六條 代辦試驗之技術員甲種代辦法由本所派充乙種代辦法由本所隨時派員擔任指導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准後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家畜配種規則

第一條 本所爲謀改良畜種起見特蒙養種畜供用民間所飼畜類來所配種

第二條 前條所稱種畜暫以種牛種豚及種羊爲限其種類於配種時期前通告之

第三條 凡配種之牝牛牝豚及牝羊以體質強健骨格優良並無廢疾傳染病及惡疾者爲合格

第四條 配種之費用如左

牛一元 豚五角 羊五角

第五條 配種之時期由本所臨時布告之

第六條 各家畜配種一次不能受胎時得於一定期日內來所請求繼續配種不另收費其期日由本所定之

第七條 本所認爲有特別必要時得出場配種其時期及場所臨時通告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准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產物種苗配給規則

第一條 本所爲改良作物起見選擇試驗所得優良種苗無償分給農民及農業團體以資推廣

第二條 配給種苗種類及期限臨時通告之

第三條 請給種苗者近地可親至本所領取遠地須開具種名種量及種植宗旨函請本所發給

第四條 請給種苗之數量種子類以五合爲限秧苗類以二十株爲限不收費用如超過此數得臨時酌量

取價

第五條 請給種苗所需之包裝費及運費均由請求者自備

第六條 凡領取種苗者須於收穫後將種苗成績報告本所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准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造林獎勵規則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區域以內無論個人或團體請求造林者經本所許可後得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造林地域以經本所勘定之造林區域及其他認為有造林必要之地方為限

第三條 請求造林者得享左列之利益

一 得請求無價給與苗栽種籽

二 得請求派遣技術員為計畫造林或指導作業

三 得請求配置森林警察或令鄉董地保擔任保護

第四條 請求造林者須遵左列各事項

一 無價給與之苗栽種籽不得分讓他人及充用於其他用途

二 森林樹木非經許可不得開墾砍伐

三 造林地之轉讓及變更時須經本所許可

第五條 請求造林者應具左列之資格

一 有田野者

二 無惡行者

第六條 請求造林者應開具左列各款呈交本所

一 姓名 畜貫 住址 職業

二 植樹之地點及面積

三 種苗之種類及數量

第七條 關於請求造林事項均於陽歷十二月內行之

第八條 凡造林確有成績者得由本所呈請督辦轉咨農商部獎勵之

第九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按照給與苗栽種籽價格加倍處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督辦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水 源 涵 養 林 規 則

第一條 本所爲涵養本埠飲水來源起見區劃相當森林地域特別經營水源涵養林

第二條 無論官民有森林經本所認爲必要時得呈請督辦編爲水源涵養林依本規則管理保護

第三條 凡官有水源涵養林如有砍伐或開墾時須呈請督辦核准後方得施行

第四條 凡已編爲水源涵養林之民有林須受本所嚴格之監督如遇有必要時得以相當價格收買之

第五條 民有林因編爲水源涵養林致受損害者陳經本所呈請督辦酌核補償

第六條 民有水源涵養林需用之種苗及人工種植等費得呈請本所酌量補助

第七條 水源涵養林之計劃管理及保護等事由本所指派專員辦理

第八條 民有水源涵養林得適用官有林之禁令及罰則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督辦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民有林監督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區域內之民有林均應由本所監督之如未經本所許可者不得採伐買賣

第二條 凡欲於民有林內伐木截枝者須先將事由地點及所伐樹木或截枝之量數呈請本所查明許可

後方准施行

第三條 凡因採取燃料欲伐自己所有或他人所有之樹木時須先呈報本所查明於地方保安無礙後方得施行

第四條 民有林應按每五年翦枝二次但於翦枝時須先呈明本所許可後始得施行

第五條 凡人民買賣搬運樹木須有本所許可證並須於樹木上蓋有本所檢驗印記違者即沒收其物品

第六條 凡經本所許可翦枝之民有林其翦枝之量數種類須與許可者相符

第七條 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按照所犯情節酌予警誡依森林法第三十條處罰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督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森 林 警 察 規 則

第一條

森林警察應受所長及主管職員之監督指揮以從事於警察森林事務

第二條

森林警察須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經檢查身體合格且有妥實鋪保而兼有左列兩項資格者充之

一 粗通文理而略具有森林學識者

二 曾在軍警機關服務至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森林警察應查視本埠區域內之森林以防護左列事項

一 森林之火災

二 盜伐樹木及採樵等事

三 侵害境界拙壞林地及破壞揭示禁令之木牌等事

四 獵捕野生鳥獸及採取野生鳥獸之卵巢等事

五 民有林之砍伐

六 其他違犯禁令事項

七 天災及動植物之被害

第四條

發現前條第一至第六各項之現行犯或准現行犯時應將犯人拘捕帶回本所送交警察廳處辦

發現前條第七項情事時須報告於該管主任

第五條

森林內如遇有火災時森林警察雖在服務時間外亦應竭力從公以資防護

第六條 森林警察從事其職務時應攜帶記事冊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巡視區域之境界

二 巡視中所見聞之事件

三 監視民有林作業時其作業之場所及情形

第七條 森林記事冊所記事項除每日報告該主管科外每半月須總呈繳該管主任檢閱一次

第八條 森林警察須穿制服除軍衣及外套之袖章領章別有規定外與行政警察同

第九條 森林警察得攜帶槍刀惟使用槍刀時須報告於該管主任

第十條 森林警察所帶槍刀除對於防禦猛獸及挾持武器拒捕之犯罪者外不得使用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膠澳商埠督辦核准之日起施行

森 林 保 護 規 則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區域內之官民有林公園及行道樹均由本所指揮森林警察巡查保護

第二條 森林警察不敷分派之處得由各該地鄉董地保擔任保護

第三條 森林警察及各鄉董地保如查獲損壞森林及樹株者應據實報告本所或就近警察派出所依法究辦但不得挾嫌誣告

第四條 行政警察及保安軍隊所駐地方對於官民有林皆應共同擔負保護之責

第五條 凡遇有買賣小樹及新砍伐之樹木條枝時負有保護森林之責者應詳細盤詰如無本所之許可

證或已受檢驗者得扣留究辦

第六條 凡遇有森林火災時森林警察得於急要時招集附近居民協同救護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督辦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森 林 處 罰 則

第一條 森林警察及各鄉董地保負有保護森林之責者如有辦理不善時得由本所陳請督辦依法懲戒之

第二條 竊取官民有林主副產物者按森林法第五章第二十一條處罰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按照森林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處罰

一 盜伐風致林者

二 盜伐水源涵養林者

三 盜伐關於公衆衛生之林木者

第四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增搬運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依森林法第五章第二十一條及第二

十二條分別處罰

第五條 放火燒燬官有林或他人之私有林者依森林法第五章第二十四條處罰

第六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或因而致危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森林法第五章第二十五條處罰

第七條 於官民有林內不經本所許可及得該所有者同意任意樵採及放牧者依森林法第五章第二十

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處罰

第八條 以引火物入官民有林者依森林法第五章第二十九條處罰

第九條 損害官民有林之苗栽木植者依森林法第五章第一一十八條處罰

第十條 違背本埠森林禁令者依照所犯情節按律處罰

第十一條 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經本所發現或經告發有據時得由本所送交警察廳
訊辦

第十二條 本罰則自呈請督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森 林 禁 令

森林地內關於左列各項一律嚴禁如違究辦

- 一 獵捕野生鳥獸及採取野生鳥獸之卵巢等
- 一 採折菜果花卉樹枝等
- 一 除通路外闖入林地及園圃界域以內
- 一 在林地及園圃或圍柵內放牧馬牛
- 一 放 火
- 一 吸煙及將火柴等之餘燼任意拋棄
- 一 破 草

公 園 遊 覽 規 則

- 一 園內樹木花草不許攀折
 - 二 園內道路及一切設備不得任意破壞
 - 三 園內不得蹴球撲跌及酗酒便溺
 - 四 園內鳥獸不得傷害
 - 五 林地及園圃界內不得任意闖入
 - 六 園內不得牧放牲畜
 - 七 園內不得剷草拾柴
 - 八 園內不得焚火及拋棄引火物品
- 行道樹保護規則
- 一 行道樹不得砍伐攀折違者處罰
 - 二 行人車馬傷及行道樹及支柱時須按其損壞程度估價賠償
 - 三 拔取行道樹之支柱者處罰
 - 四 行道樹及支柱下不得繫留牲畜
 - 五 行道樹下不得燃火及拋擲引火物
 - 六 行道樹上不得獵捕鳥獸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

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
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

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
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
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 目

全 年 每 月 八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 輯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經 理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 行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刊 期

每 週 兩 期
每 月 八 期